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3號

原　　告　徐德嘉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保險給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律漏洞，除「公開漏洞」外，尚有所謂「隱藏漏洞」，而所謂「隱藏漏洞」，即關於某項規定，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消極地設有限制，然卻未設此限制，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其填補之道，則應將此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限縮（即目的性限縮）。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雖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惟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爰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等旨，可知增訂該條款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一方，避免因附合契約而需遠赴對造即法人或商人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而使其支出不必要

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是上開條文於增訂時，立法者顯未慮及「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反而有利於經濟上弱勢一方」之情事，為貫徹該法條保障弱勢一方之意旨，自應於特定事件中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做目的性限縮。是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自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範，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

二、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提起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業經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頁）。經查：兩造所簽訂之保險單條款第44條約定本契約涉訟，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險單條款可查，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新莊區，是以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